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02号

关于农业灌溉用电有关价格政策的复函

德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农业灌溉用电有关价格政策的请示》（德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48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农业灌溉管理模式区域差异较大，为确保农业灌溉电力供应，本着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农业灌溉用电（不含“以电折水”）经村两委“一事一议”通过后，其加价标准可不受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607号）规定限制。

二、其他农业生产用电，要严格按照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607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，即“农业生产用电转供电主体加价标准不得高于每千瓦时0.2元”。

三、请宁津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，进一步完善《宁津县规范整治农业灌溉用电收费行为实施方案》并组织实施，为全省清理规范农业灌溉用电加价工作积累经验。有关情况请于

2021年2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。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8月17日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
